

## **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报告、传递、归集、披露的有效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文本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（周五）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二、八、十四、十七至十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江骥先生、刘学先生、杨国杰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**三、报备文件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6日